

兒童權利公約（CRC）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03 會議室

主持人：李副署長臨鳳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江雨潔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兒童權利公約（CRC）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考量計畫草案尚須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審議，為利各部會於草案通過後有充分行政作業時間，爰調整辦理期間為 109 年至 115 年，各階段工作時程亦隨之調整。
- 二、訓練內容區分為基礎及進階課程，以利各部會分階段規劃研習訓練，並使參訓人員透過漸進式課程安排提升學習效益。
- 三、考量參與相關課程、研習或會議者，未必具有講授兒童權利公約之能力，爰師資資料庫之講師資歷限於主持或協同主持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政府計畫或學術研究、具有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授課、教學或實務經驗。
- 四、推動兒權教育訓練前，建請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種子師資培訓課程，作為相關訓練工作之推手。兒權教育訓練初

期為廣泛使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皆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爰不設限每場次參訓人數，由各機關自行裁量，以符訓練之彈性。

五、有關成效評核指標，將針對一般公務人員及從事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逐年計算 CRC 課程參訓率，其中從事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計算範圍，由各部會依據業務權管自行認定，又考量各專業領域在職訓練課程規劃形式不一，爰暫不匡列每人最低受訓時數。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近 3 年公務人員相關訓練參訓率，供本部參考研訂參訓率目標值。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諮詢會議 簽到簿

- 一、時間：1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二、地點：本部 203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副署長臨鳳
- 四、出席人員：

委員	職稱	簽名
葉 委員郁菁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請假
胡 委員中宜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胡中宜
呂 委員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小兒部兒童胸腔與加護醫學科主任	呂立
蔡 委員坤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請假
何 委員素秋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請假
葉 委員大華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請假

委員	職稱	簽名
陳 委員逸玲	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	請假
王 委員偉華	台灣世界展望會 會長	周瑛波 代 資深專員
白 委員麗芳	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 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請假
湯 委員靜蓮	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 金會執行長	黃碧兒 代
孫 委員世恒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 協會理事長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司法院	科員	黃厚滋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黃厚滋
教育部	專員 商借人員	林靜蓉 葉宏彥
內政部	專員 秘書 約聘研究員	李銘元 鄭仕偉 宋冠華 葉國良 程振揚 楊慶
法務部	科長 專員 專員	丁榮華 呂明珊 陳俞立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科員	李亭穎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約用人員	佘啟偉
衛生福利部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技士	林杰穎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簡技	呂念美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副署長	李冠鳳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副組長	林世昌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科長	張婉貞 江雨潔 江明鑿